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92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
承辦人：資訊組長 雷坤原
電話：4562137#212
電子信箱：ray@lk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岡國教字第1110003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小自然領域學生科展工作坊計畫及相關附件
(376439616X_111000384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小自然領域學生科展工作
坊」之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及教育局111年3月11日桃教資字第1110032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計畫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帶隊參加自然科科展或國際科展之教師（僅限無數理資優班的學校）。
 - (二)申請件數：每一所學校得申請一科學社團或科學營（二擇一，申請表格如附件1-1、1-2、1-3）
 - (三)補助內容：
 - 1、社團教師鐘點費： $(18*2)*360=12960$ 元。
 - 2、指導鐘點費：6000元（專家學者或曾獲指導全國科展前三名之教師）。
 - 3、車資：外縣市聘請的指導人員車資（覈實申報）。
 - 4、印刷費、材料費或教材費。



5、以上四項總費用上限為24000元。

(四)補助數量：依報名數量擇優20校。

(五)申請期限：

1、各校於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111學年度「國中小自然領域學生科展工作坊」之申請表（附件1-1）、探究主題（附件1-2，內容：主題名稱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設備及器材、研究過程或方法，上限A4紙3頁）及經費概算表（附件1-3），1式3份，寄（送）龍岡國中教務處彙整（信封封面請註「申請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小自然領域學生科展工作坊」，以郵戳為憑）

2、另外，為利資料彙整，紙本資料送件龍岡國中前，請申請學校於6月14日前，以Google表單填寫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2e7bV>），以利學校彙整。

三、相關事宜請洽龍岡國中雷坤原組長（電話：4562137 分機211）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小自然領域學生科展工作坊計畫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